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林美麗

代 理 人 陳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之除權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理由一關於「12年度司催字第1665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度司催字第1665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